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世纪鼎利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终止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世纪鼎利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3,200.00万元，在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17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10年1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2.2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99.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3号）。

（二）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2,890,244.01元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

1、项目总投资

“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2,890,244.01元，其

中 91.41%的资金（即 212,890,244.01 元）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2 号全幢房产，8.59%的资金（即 20,000,000 元）用来对建筑物进行装修。

2、项目规划：拟投入 232,890,244.01 元建设孵化基地，孵化基地大楼建筑面积为 11,570.79 平方米，共计 12 层。初步计划孵化基地将为初创企业提供三大类服务：其一为物业服务；其二为法律咨询、人事托管、财税代理、培训等创业增值服务；其三为投融资中介及法律服务等。

3、资金来源：“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的资金。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自董事会通过本募投项目后，公司与拟购买房产的业主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积极推进该项房产交易，华鑫股份已按照房产交易程序及时向相关部门递交房产交易的相关申请，自申请提交后，华鑫股份至今尚未取得上海相关部门的认定或批准，且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认定与批准及可获得的具体时间亦无法确定，致使该项房产交易无法按约完成。

由于上述房产至今无法完成交易，短时间内公司亦无法寻找到更合适的场所来实施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这将导致项目测算收益发生改变，本募投项目不再满足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募投项目。

二、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公司拟终止本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发展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的决策。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对公司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投资建设物联网孵化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世纪鼎利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鉴于世纪鼎利募投项目状况发生改变，新项目的规划尚需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将产生相应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茵

唐 伟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